

CF 中国财经学术专著系列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 审计质量的提高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n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and Auditing Quality Improvement

张宏伟◎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中国财经学术专著系列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71272238) 资助

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

南京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 审计质量的提高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n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and
Auditing Quality Improvement

张宏伟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审计质量的提高/张宏伟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7

(中国财经学术专著系列)

ISBN 978 - 7 - 5047 - 5220 - 8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会计报表—会计检查—行政处罚法—中国
IV. ①D922. 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2122 号

策划编辑 王淑珍

责任编辑 葛晓雯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20 - 8/D · 0104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75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4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序

张宏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勤奋好学，善于提出问题、思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2011年，获得博士学位后，到高校任教。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他仍笔耕不辍，新作不断。近日，我又收到他新的书稿，要我为其作序，我欣喜应允。

独立审计质量的高低取决于以“声誉”为主要作用机制的市场力量的强弱和以投资者法律保护为核心的外部管制的合理性。法律经济学的研究表明，投资者法律保护意识的强弱不仅会影响筹资成本的大小和公司治理质量的高低，而且也会影响独立审计质量的高低。但是，学界并未就投资者法律保护和独立审计质量的关系取得一致的结论，反而形成互补观和替代观等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

任何研究都不能脱离特定的制度环境，张宏伟博士从我国政府管制主导模式的投资者法律保护制度背景入手，探讨了财务报告政府管制的主要方式——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的影响，填补了间接政府管制对独立审计质量作用的系统性研究的空白。

本书研究的主要发现是：地方政府之间的激励竞争导致低质量的、易受地方政府操控的审计师获得了较高的审计市场份额，进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进一步博弈，博弈的一个重要结果是中央政府强化了对财务报告质量的管制，提高了对财务报告舞弊上市公司的处罚比例和强度，进而向审计师传递了审计风险和声誉惩罚的信号，因而审计师提高了实际审计质量，并使得市场确信可感知审计质量提高的事实，但是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实际审计质量的作用受到了审计师行政处罚、审计师市场垄断力和长审计任期等审计师特征显著影响，而内部公司治理和省区环境等环境因素并没有对其产生显著影响。

本书体系严谨、观点较鲜明、立论也充分，是一本具有创新性、前沿性的学术专著，是独立审计质量研究领域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当然还存在一些尚

需精雕细琢之处，比如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机理论述的并不充分，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特征等变量的选择有待斟酌。

学无止境。希望张宏伟博士继续攻关，新的成果能源源不断地问世！

吴水澎

2014 年春天于厦门大学

前 言

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被认为是两种治理财务报告舞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制度安排。由于中国证券市场的高度管制和行政处罚主导的审计师法律责任制度安排,投资者法律保护的重心在于强化政府管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按照对独立审计的作用方式,政府管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独立审计的直接管制,比如制定审计执业准则、设定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和审计师轮换要求、审计师行政处罚等;第二类是对独立审计产生间接影响的管制,比如对财务报告舞弊进行行政处罚等。通过对审计质量研究文献的梳理,我们发现学术界针对第一类政府管制的研究已经比较丰富而系统,但针对第二类政府管制的研究则匮乏且缺乏系统性。

本书从考察省区审计市场集中度和审计师行政处罚效果入手,主要运用实证分析方法,以2001—2008年非金融、非外资正常交易A股公司为研究样本,分别使用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意见改善和赢利反应系数三个审计质量替代变量,考察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的影响。

通过实证检验,我们发现:①中国省区审计市场是高度垄断的,以“政治锦标赛”为特征的政府官员激励机制是造成省区审计市场高度垄断的制度性成因,高度垄断的省区审计市场降低了审计质量。②审计师行政处罚主要通过声誉机制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审计质量,缓解了中国省区审计市场高度垄断对审计质量带来的负面影响。③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了审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概率,审计师行政处罚、审计师市场垄断力和长审计任期等审计师特征显著影响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非标审计意见出具的作用,而内部公司治理和省区环境并没有显著影响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非标审计意见出具的作用。④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降低了审计客户通过审计师变更购买审计意见的概率,降低了赢利能力提高和债务水平下降导致审计意见改善的概率;

当审计师受到行政处罚时,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意见购买和审计意见改善的作用消失了。⑤由于投资者对风险的厌恶偏好和声誉机制的激励,仅当审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审计意见未改善和审计师受到行政处罚时,投资者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实际审计质量做出了显著正向的市场反应,即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可感知审计质量的作用比较有限。

本书的主要学术贡献在于:①本书清晰地揭示了省区审计市场高度垄断的现实及其制度性成因,比较全面地展示了高度垄断的省区审计市场对审计质量的危害,对于后续审计市场研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②本书的经验证据证明,审计师行政处罚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并且投资者认可了审计师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提高,拓展了审计师法律责任研究的视角;③本书比较系统地考察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于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的作用,进而考察了制度环境如何影响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实际审计质量的作用,分析了投资者在何种情况下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实际审计质量做出显著的正向反应。

编 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1 导 论	(1)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1)
1.2 重要概念的界定	(3)
1.3 研究内容	(7)
1.4 主要学术贡献	(8)
2 文献综述	(10)
2.1 舞弊基本理论	(10)
2.2 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和识别	(12)
2.3 财务报告舞弊与内部公司治理	(17)
2.4 财务报告舞弊与独立审计	(23)
2.5 财务报告舞弊与投资者法律保护	(26)
2.6 本章小结	(31)
3 制度背景	(32)
3.1 省区审计市场集中度	(32)
3.2 审计师行政处罚效率	(47)
3.3 本章小结	(59)
4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	(60)
4.1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	(60)
4.2 审计师特征、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	(72)
4.3 内部公司治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	(103)

4.4	省区环境、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	(124)
4.5	本章小结	(137)
5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审计意见改善	(138)
5.1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38)
5.2	研究设计	(140)
5.3	实证检验结果	(143)
5.4	本章小结	(169)
6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可感知审计质量	(170)
6.1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70)
6.2	研究设计	(173)
6.3	实证检验结果	(176)
6.4	本章小结	(200)
7	结 语	(201)
7.1	研究结论	(201)
7.2	研究局限性和后续研究方向	(202)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26)

1 导 论

1.1 研究背景与动机

众所周知，财务报告是传递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最主要的媒介，是缓解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股东与经理之间委托代理问题，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石。但是，伴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和蓬勃发展，财务报告舞弊也如鬼魅般随行，从南海事件到安然事件，从深圳原野、长城机电、海南中水“老三案”到琼民源、四川红光、东方锅炉“新三案”，财务报告舞弊严重吞噬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人们不禁要问谁能真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人们普遍认为，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是两种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外部公司治理制度安排。但对于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两者的关系，学术界存在互补观和替代观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

互补观认为，法律与审计是相互促进的关系，法律约束越强，越能增进审计的监督作用。其作用机理在于：法律制度的强弱影响到审计师的执业谨慎性，当法律等可能的惩罚措施比较严厉时，审计师在接受业务时会更为谨慎，当审计客户具有某种风险特征时可能就不为其提供服务，或者在确定审计收费时提高标准，以弥补将来可能遭受的损失或者弥补为了更好地规避风险而在审计时多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同时基于信号传递的考虑，处于约束严格环境中的公司可能更希望利用所聘用审计师的质量传递公司的良好信号，进而表现出制度环境对公司选择高质量审计师的促进作用。Newman 等（2005）、吴联生（2005）、王艳艳和于李胜（2006）、陈小林（2007）、李青原和王永海（2007）等分析研究表明，监管者增加对财务报告舞弊监管查处的力度，有助于降低审计合谋的发生，即投资者法律保护有助于审计质量的提高。以审计师选择作为研究对象，Francis 等（2002）、Wang 等（2008）

等的经验证据也支持独立审计与投资者法律保护的互补关系。

替代观认为,在法约束薄弱的地方,外部审计可以弥补法律制度的缺陷起到监督作用,而在法律约束较强的环境中,审计的监督作用会被弱化。其作用机理在于:在法律制度约束比较严格的环境中,各审计师的执业谨慎性都比较高,大所与小所之间的差距并不明显,因而可能表现出“四大”的收费溢价水平较小或根本不存在;同时,在法律约束严格的环境中,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公司的代理成本并不高,投资者聘用高质量审计的动机可能降低,表现出在法律制度环境越好的情况下公司聘请高质量审计师的可能性越小。以审计师选择作为研究对象,Choi 和 Wong (2007)、王鹏 (2008) 等的经验证据支持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之间存在替代关系。

我们认为,对于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关系问题的研究不能脱离中国特殊的制度背景。

一方面,与西方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相比,作为转轨经济加新兴经济体双重身份的中国,虽然初步构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框架,但是不仅投资者法律保护水平较低,而且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此外,投资者法律保护的重点在于法律的执行,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为主体的证券监管部门实施的政府管制在投资者法律保护执行中占据了主导作用,而法院对投资者法律保护的作用微乎其微^①。现有基于中国证券市场的独立审计和投资者法律保护关系的经验研究,模糊了政府管制在投资者法律保护执行中的主导作用。

另一方面,为国企脱困改制而建立中国证券市场的初衷以及广泛存在的围绕资本配置的政府管制,不仅使得在中国证券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缺乏高质量审计需求,而且强化了地方政府和上市公司为了规避证券监管部门的政府管制而与审计师合谋的行为,从而进一步弱化了高质量审计的供给。此外,中国以行政处罚为主导的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制度安排,与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重的法律制度安排迥异,大大降低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因此,中国证券市场制度背景下,审计师声誉(“四大”)未必

^① 醋卫华 (2011c) 发现,1994—2008 年(不含 1995 年)受到起诉的上市公司家数分别为 0 家、0 家、0 家、1 家、0 家、2 家、1 家、1 家、0 家、0 家、1 家、2 家、0 家和 10 家,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4.9 万元、0 万元、58.3 万元、175.2 万元、18062.5 万元、0 万元、0 万元、4514.4 万元、2263.3 万元、0 万元、3244.4 万元和 24280 万元。



能代表高质量审计，上述经验研究的结论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按照对独立审计的作用方式，政府管制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独立审计的直接管制，比如制定审计执业准则、设定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和审计师轮换要求、审计师行政处罚等；第二类是对独立审计产生间接影响的管制，比如对财务报告舞弊进行行政处罚等。通过对审计质量研究文献的梳理，我们发现学术界针对第一类政府管制的研究已经比较丰富而系统，但针对第二类政府管制的研究则稀少且缺乏系统性，并且仅仅考察其对非标审计意见出具的作用。笔者认为，审计质量包括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两个方面，只有将两者综合起来系统研究，才能更清晰、更全面地反映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此外，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无法规避审计师特征、内部公司治理、省区环境等制度环境的影响，将制度环境纳入研究框架能帮助我们更透彻地了解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机制。

1.2 重要概念的界定

1. 财务报告舞弊

财务报告舞弊也经常被称为财务舞弊、会计报表舞弊、会计舞弊、财务报表舞弊、管理舞弊等。

《特拉德维委员会报告》（The Treadway Commission Report）将财务报表舞弊定义为：“通过行为或遗漏造成的故意或鲁莽行为，其结果是重大误导性财务报表（扎比霍拉哈·瑞扎伊，2005）。”

美国《审计准则公告第 82 号》将舞弊性财务报告定义为：“为了欺骗财务报告使用者而对财务报告中列示的数字或其余揭示进行有意识的错报或忽略。”

中国《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8 号——错误与舞弊》中将会计报表舞弊定义为：“导致会计报表产生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

罗同莲（2004）将财务报告舞弊定义为：“管理当局出于某种目的或动机，采用相应的手段，导致包括虚报、漏列或不恰当表述的财务报告。”

阙京华（2004）将财务报告舞弊定义为：“采用财务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给舞弊人带来经济利益，而最终导致他人受到伤害或遭到损失的故意行为。”

尽管对财务报告舞弊的概念措辞上不尽相同，但是上述定义都包括以下共同

要素：该行为出于蓄意欺骗；目的是为行为者谋取利益；后果是引致了对他人或组织的伤害或损失。因此，我们将财务报告舞弊界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经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故意编制和发布虚假的、导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实现自身利益并损害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舞弊研究的数据一般来自 CSMAR 违规数据库，但由于研究者研究主题的差异，对财务报告舞弊具体行为的界定并不一致。笔者认为，由于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涵盖确认计量和披露两个方面，因此对财务报告舞弊的外延做了较为宽泛的界定，即剔除 CSMAR 违规数据库中明显不属于财务报告舞弊的项目。我们将财务报告舞弊限定为下列违规行为：虚构利润、虚列资产、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推迟披露、虚假陈述、出资违规、重大遗漏、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欺诈上市和违规担保等。

2.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

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具体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则主要由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两个层次的监管机构执行。

证券交易所负责日常监管，主要通过《上市规则》等规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使用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内部批评、责令改正、警告、公开谴责和罚款，一般不直接涉及对审计师的行政处罚^①。证

^① 比如，1997 年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监交字〔1997〕2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监交字〔1997〕23 号）第 12.1 节规定，“上市公司违法本规则有关规定的，本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处理：（一）责令改正；（二）内部批评；（三）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谴责；（四）报中国证监会查处。”2008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7.2 节规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第 17.3 节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一）通报批评；（二）公开谴责；（三）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第（二）项、第（三）项可以一并实施。”

监会负责行政性、半司法性和半立法性监督，主要通过信息披露的频率、格式和内容来监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使用的行政处罚包括通报批评、罚款、撤销资格与许可等^①。

早期的经验研究将财务报告舞弊处罚主体局限于证监会，近期的经验研究则扩大到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财政部。此外，一些经验研究的处罚类型并未涵盖责令改正、内部通报批评和立案调查。我们认为，对处罚主体和处罚类型的限制可能导致无法准确反映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我们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界定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会计师事务所因财务报告舞弊，被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和财政部等监管机构作出公开处罚、公开谴责、公开批评、立案调查、内部通报批评和包括责令改正、及时披露、证券市场禁入等其他处分的行为。本研究将从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否和严厉程度^②两个维度考察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3. 审计质量

DeAngelo (1981) 将审计质量定义为审计师发现并报告会计报表中重大错报的联合概率。由于无法直接观察到审计质量，学者们只能使用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事务所规模、诉讼发生率、事务所品牌声誉、行业专长、赢利反应系数、审计意见、审计收费、会计稳健性和应计质量是最常见的审计质量替代变量。Watkins 等 (2004) 进一步将审计质量分为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两大类，前者包括审计意见、应计质量和会计稳健性等，后者包括事务所规模、事务所品牌声誉、赢利反应系数、审计收费等。

正如前文所述，只有将实际审计质量和可感知审计质量两者综合起来进行系统研究，才能更清晰、更全面地反映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质量的作用。

就实际审计质量而言，最常用两个替代变量是审计意见和应计质量。基于以下的考虑，笔者选择非标审计意见和审计意见改善作为审计质量替代变量：①以

① 比如，2007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监管谈话；（三）出具警示函；（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计入诚信档案并公布；（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② 我们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严厉程度的排序参考了朱春燕和伍丽娜（2009）的排序。

应计质量测度审计质量，并未提供审计影响会计盈余质量的直接证据，在对供需因素和制度环境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的研究中难以采取此种方法（段春明，王华，2008）；②虽然审计质量更多地表现在审计过程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与高质量审计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但是审计意见是审计师向投资者传递财务报告质量的主要方式，也是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的主要因素（陈晓媛，2008）；③审计意见具有较强的客观性，而应计质量因计量模型选择的不同而可能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并且应计质量包含有效定价的管理层私有信息；④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仍然可能就非标审计意见的类型与审计师进行合谋（方军雄，洪剑峭，2008）。

就可感知审计质量而言，基于以下的考虑，笔者选择赢利反应系数作为审计质量替代变量：①本文未涉及审计师选择问题，因而无须使用审计师规模或审计师品牌声誉作为审计质量替代变量，而且“四大”审计质量是否优于其他审计师尚存争议；②审计收费与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在时点不匹配^①，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审计师的寻租收入。

4. 研究期间

本书选择 2001—2008 年作为研究期间，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①证监会自 2001 年年报始，要求上市公司正式披露审计费用情况，只有少量上市公司披露了 200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②2001 年前，由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监管部门（包括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财政部和中注协等）监管力度的相对薄弱，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的财务报告舞弊上市公司比较少^②；③2001 年之前，会计师事务所经历了职业规范的初步形成、组织结构的激烈变革、持续的合并重组及监管部门的严厉惩罚（以 2000 年暂停中天勤等八家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执业资格为甚），使得审计市场的有序竞争和自律机制初步建立起来。2001 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有所下降，吊销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几乎绝迹。与此同时，审计市场经历了剧烈的变革，异地分所的大量设立、大规模的合并重组此起彼伏，都使得审计市场的自律机制得到了显

^① 审计收费往往在审计师首次接受委托时由股东大会加以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信息来看，实际审计时进行调整的个案很少。

^② 尚兆燕（2009a，2009b）对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著的改善。因此，两个期间可能存在系统性差异。

此外，除非特别说明，我们不严格区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也不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和审计客户。

1.3 研究内容

本书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试图回答以下几个问题：①审计师是否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进行了审计定价？②以非标审计意见和审计意见改善为实际审计质量替代变量，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是否提高了审计质量？③如果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了审计质量，哪些因素影响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审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作用？④审计师行政处罚是否提高了审计质量？⑤股票市场是否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实际审计质量做出了正面反应？

如图 1-1 所示，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

1. 导论。本部分首先阐述了本文的研究背景与动机，然后对财务报告舞弊、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审计质量和研究期间等重要概念进行了界定和说明，最后总结了主要学术贡献。

2. 文献综述。本部分从舞弊基本理论、财务报告舞弊的动机和识别、财务报告舞弊与内部公司治理、财务报告舞弊与独立审计、财务报告舞弊与投资者法律保护五个方面对财务报告舞弊研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梳理和归纳，指出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审计质量的关系是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

3. 制度背景。本部分以 2001—2008 年非外资类且正常交易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发现，我国省区审计市场存在高度垄断，分析了我国省区审计市场高度垄断的制度性原因及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论证了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在此基础上，回顾了审计师虚假陈述行政责任立法的发展历程，分析了 1993—2009 年审计师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论证了审计师行政处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审计质量。

4.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非标审计意见。本部分检验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否及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严厉程度是否导致审计师出具更多的非标审计意见，并从审计师特征、内部公司治理和省区环境三方面，探讨了制度环境如何影响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对非标审计意见的作用。

5.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审计意见改善。本部分从支付异常审计收费、审计师变更、赢利能力变化和财务风险变化四个视角，检验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否及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严厉程度是否降低了审计意见改善的可能性。

6. 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可感知审计质量。本部分在第4、第5部分研究结论的基础上，通过检测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与否及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严厉程度对赢利反应系数的影响，来验证投资者是否对财务报告舞弊行政处罚提高审计质量做出显著正向反应。

7. 结语。本部分总结了本书的研究结论，并在分析研究局限的基础上提出了未来可能的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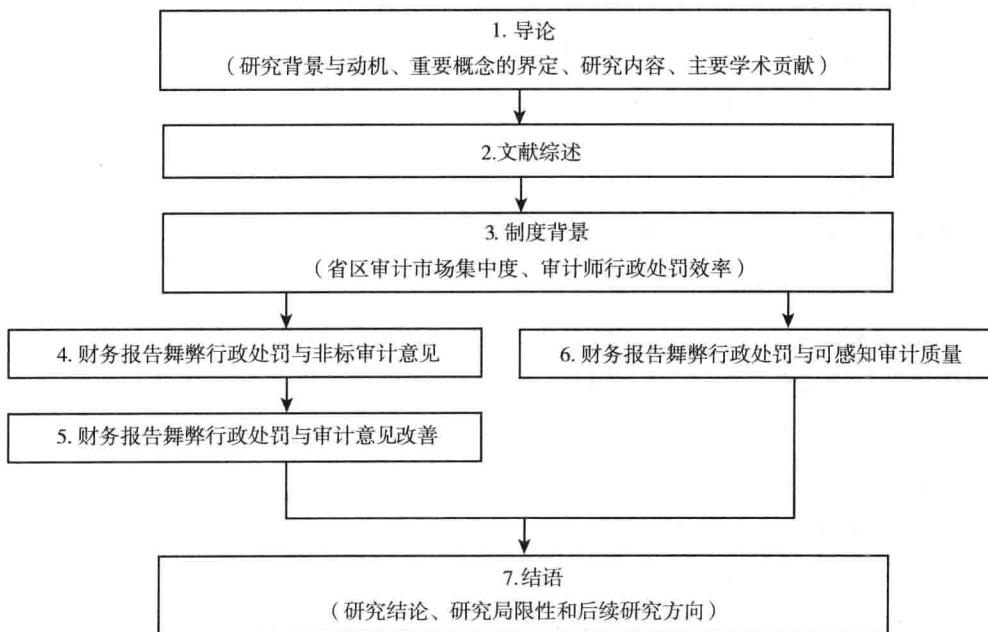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总体框架

1.4 主要学术贡献

本书可能的学术贡献如下：

(1) 本书清晰地揭示了省区审计市场高度垄断的现实及其制度性成因，比